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53号文同意注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27.3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人授予方正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76.4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27.7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将于2023年5月11日（T日）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价格为14.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信息如下：

	日期	价格（前复权）
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8日	17.95元/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	-

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17.95元/股的81.78%，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3年5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39倍。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7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64倍，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元/股，前复权）	2022年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22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516.SH	方大炭素	6.42	0.1807	35.53
832175.NQ	东方碳素	12.82	1.1132	11.52
430493.NQ	新成新材	1.31	-0.3100	-
均值（剔除负值）				23.52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前20个交易日是指最近1年内有成交记录的20个交易日；

以2023年5月5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23年5月5日）的平均收盘价（前复权）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22年每股收益（2022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计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3.52倍，本次发行价格14.68元/股，对应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7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64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4,165.3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83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328.12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290.1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10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81.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北交所批准后，本次发行股份方能在北交所公开上市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标准；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六十八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北交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在2023年5月12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11、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部分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2、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5月9日（T-2日）披露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9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03室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2月16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3月3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53号文同意注册。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宁新新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27.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09.34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人授予方正承销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349.1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676.4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658.4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5.468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认购发行股数为153.00万股，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61.872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210.972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7名，包括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驻点八号”）、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泰弘扬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诚泰弘扬3号”）、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肆号”）、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贰号”），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1,530,000	12个月
2	驻点八号	1,450,000	6个月
3	志道投资	674,680	6个月
4	诚泰弘扬3号	400,000	6个月
5	冠亚肆号	300,000	6个月
6	方正投资	200,000	6个月
7	金长川贰号	100,000	6个月
合计		4,654,68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本次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7名，分别为：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驻点八号、志道投资、诚泰弘扬3号、冠亚肆号、方正投资、金长川贰号。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V097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到期日	2028年4月1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2,295.0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作为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平安证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

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实际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邓达琴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00	13.07%	宁新新材
2	李海航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0.00	6.54%	宁新新材
3	李江标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00.00	13.07%	宁新新材
4	田家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30.00	14.38%	宁新新材
5	邓婷	董事	核心员工	270.00	11.76%	宁新新材
6	邓聪秀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40.00	10.46%	宁新新材
7	刘春根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0.00	6.54%	宁新新材
8	鞠国军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5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	王忠伟	子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6.54%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梁琦	子公司国际贸易经理	核心员工	255.00	11.11%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2,295.00	100.00%	

注1：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3年4月19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宁新新材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驻点八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5102297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磊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259室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潘仙云持股50.00%，余春春持股5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点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驻点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驻点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GE590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2日
备案时间	2019年04月12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驻点八号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GE590。经核查，驻点八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驻点资管。驻点资管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48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驻点八号的基金管理人为驻点资管，潘仙云为驻点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驻点八号为驻点资管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驻点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驻点资管（驻点八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驻点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驻点八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驻点八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志道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601005711591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奇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前湖大道999号海域香廷163#楼102室		
营业期限自	2011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斌奇持股80%，李颖持股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志道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志道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志道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志道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斌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志道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志道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志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志道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志道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诚泰弘扬3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093723514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7日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凤凰商贸广场1-1-5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7日至2054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旭持股35.00%，杨小明持股33.00%，刘阳持股3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诚泰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诚泰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诚泰弘扬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J353
成立时间	2023年02月08日
备案时间	2023年02月14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诚泰弘扬3号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ZJ353。经核查，诚泰弘扬3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诚泰资管。诚泰资管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549）。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诚泰弘扬3号的基金管理人为诚泰资管，王旭为诚泰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诚泰弘扬3号为诚泰资管依法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诚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诚泰资管（诚泰弘扬3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诚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诚泰弘扬3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诚泰弘扬3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冠亚肆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7A73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益民）
出资额	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1001室A-4区		
合伙期限	2023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25%；有限合伙人：郁通伟出资比例25.00%，术文华出资比例20.00%，傅卫根出资比例15.00%，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50%，蒋望裕出资比例6.25%，田强出资比例5.00%，张超凡出资比例5.00%，彭映保出资比例5.00%，陈鸣宇出资比例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冠亚肆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冠亚肆号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冠亚肆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冠亚肆号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ZQ769。经核查，冠亚肆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亚投资”）。冠亚投资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冠亚肆号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徐华东持有冠亚投资99%的股权，为冠亚肆号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冠亚肆号为冠亚投资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冠亚肆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冠亚肆号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冠亚肆号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方正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163066473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方正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方正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方正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方正投资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方正证券。方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方正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方正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方正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方正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方正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金长川贰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4J14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9室-18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67%；有限合伙人：海南嘉德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0.00%，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4.67%，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67%，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出资比例3.33%，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金银来（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33%，金杭杰出资比例2.40%，吴瀚出资比例2.33%，杨蒙出资比例2.20%，王卫出资比例2.00%，张云鹏出资比例1.53%，柏冬秀出资比例1.47%，潘瑞海出资比例1.33%，秦宁出资比例1.33%，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出资比例1.13%，夏杰长出资比例1.13%，管红英出资比例1.13%，张伦辉出资比例1.00%，许岸出资比例1.00%，陈茂和出资比例0.80%，杨琼出资比例0.73%，邬晓飞出资比例0.73%，刘家江出资比例0.67%，包琴出资比例0.67%，叶军出资比例0.67%，宁霞出资比例0.67%，张